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十分关注公司的日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政平	9	9	9	0	0	否	1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各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0 年 2	第四届董事	1、《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月 19 日	会第十次	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风险防范、内控管理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建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出建议,并积极关注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

与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宋政平

2021 年 4 月 23 日